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 UBS AG、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革、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Goldman Sachs & Co.LLC、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高进华、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弘星弘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 18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418,634 股，每股发行价为 128.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758.52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443.9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62,314.6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2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公司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6,174.34 万元；(2)本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540.85 万元；

(3)本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手续费 1.29 万元;(4)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123.0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76,821.40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加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4,521.26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手续费 14.47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支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202103053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88763370695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300001035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189001040040389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2416710866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支行营业部	34050146860800005749	—	已销户

合 计		—	
-----	--	---	--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76,821.4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阳光电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63,758.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97.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821.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GW 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241,787.00	240,343.09	51,297.41	252,630.47	105.11	2025 年 6 月	186,700.48	是	否
其中: 年产 100GW 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241,787.00	240,343.09	26,174.34	227,507.40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25,123.07	25,123.07					
2.研发创新中心扩建项目	否	63,970.00	63,970.00	-	65,512.03	102.41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49,835.00	49,835.00	-	50,512.38	101.36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 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49,835.00	49,835.00	-	41,802.29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8,710.0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166.52	8,166.52	-	8,166.5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3,758.52	362,314.61	51,297.41	376,821.40	104.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24,314.16 万元，其中：年产 100GW 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4,382.79 万元，研发创新中心扩建项目 9,474.31 万元，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57.06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314.1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67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年产 100GW 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出现结余，主要原因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项目金额开支，从而节约了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p>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706.44 万元（含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8,710.09 万元，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p>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GW 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88.27 万元（含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10 月，公司“年产 100GW 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25,123.07 万元，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